

高雄市政府工務局辦理挖管人員訓練認證管理作業要點

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0 日高市工務道字第 11232312100 號函訂定

一、為辦理挖管人員之訓練、認證及管理事項，使挖管人員熟知道路挖掘相關法規以執行本市管挖相關作業，進而提升本市道路品質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要點所稱之挖管人員，指管線單位督導人員(含進駐人員)及施工承包商現場管理人員。

挖管人員需經訓練合格取得認證。

前項訓練認證由本局委託其他機關(構)或學校代辦(以下簡稱代訓機構)。

三、前點所稱訓練，包含新訓訓練及回訓訓練。挖管人員取得認證需參與之訓練課程總時數如下：

(一)新訓訓練課程：總時數十七小時。

(二)回訓訓練課程：總時數八小時。

四、挖管人員參與訓練認證合格者，取得本局核發之結業證書及合格識別證。

前項合格識別證有效期間自合格日起算三年；有效期間屆滿前六個月至屆滿後二年內應參與回訓訓練。回訓訓練合格者，其有效期間自原證有效日期遞延三年，並由本局重新核發合格識別證。

未於前項期間內參與回訓訓練課程者，應重新參與新訓訓練課程。

五、訓練課程規定如下：

(一)課程教材：採用本局提供之統一教材。

(二)課程師資：由本局核派或同意之相關領域專家或學者擔任。

六、訓練課程出勤考核，由本局或代訓機構指定班務人員隨機點名一次以上，點名單由班務人員簽名；本局得隨時抽查代訓機構執行情形。

挖管人員參與訓練課程期間請假總時數規定如下，超過者應重新參訓。

(一)新訓訓練課程：四小時。

(二)回訓訓練課程：二小時。

請假應事前檢附相關證明並辦妥請假手續，未依規定辦理者視為缺課一小時計。

前項請假為病假、配偶及三親等以內之親屬喪假、國家考試、軍事點召、訂婚、結婚、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得於請假後三日內補辦完成。

請假單及證明文件資料由代訓機構併入結訓成果報告中提送本局。

七、訓練課程成績考核規定如下：

(一)新訓訓練課程

1. 期末測驗：測驗試題採一百題選擇題，每題一分，答錯不倒扣，滿分為一百分以七十五分為合格標準。
2. 期末測驗成績未達七十五分者得參加補考，並以一次為限。補考成績以七十五分為合格標準。
3. 請假總時數超過前點規定、缺課超過二小時或遲到早退合計超過二小時，不得參加期末測驗。
4. 請假時數加計缺課、遲到早退時數超過四小時，不得參加期末測驗。

補考日期由代訓機構另行通知，補考應於結訓後半年內完成。但情形特殊，報經本局核准者，不在此限。

本局得另視需要，調整測驗方式。

(二)回訓訓練課程：

1. 毋需參加期末測驗，全程參與回訓課程者即為合格。
2. 請假超過二小時、缺課超過一小時或遲到早退合計超過一小時，為不合格應重新參訓。
3. 請假、缺課、遲到早退合計時數超過二小時，為不合格應重新參訓。

八、結業證書或合格識別證有誤植、毀損或遺失之情形，挖管人員得填妥換補發申請書，並檢附相關文件，向本局或代訓機構申請換補發並繳交費用。

九、挖管人員於合格識別證有效期限內，同一年度可申請轉換身份認證類別兩次。

前項申請，由挖管人員填具轉換申請書，並檢附相關文件，向本局或代訓機構辦理並繳交費用。